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於第九屆董事會二〇二二年度 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2年度第13次會議通知於2022年6月15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於2022年6月23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公司現有董事九人，全體董事出席會議。本公司監事列席會議。

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有關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董事認真審議並表決，通過以下《關於與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 1、同意本公司與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下屬公司合稱「上港集團」)簽署《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接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下簡稱「《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同意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金額及其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最高全年交易總額			
本集團向上港集團銷售商品及 提供服務等	400,000	400,000	500,000
本集團接受上港集團服務等	1,300,000	1,300,000	1,400,000

- 2、同意授權總裁高翔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框架協議》，並且授權總裁高翔先生對《框架協議》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修改，並在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條款及／或使該等交易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所做出的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刊發任何相關公告)、簽署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2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孔國梁先生、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